

訴 願 人 ○○公業○○

代 表 人 陳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歐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林○○律師

住同上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933015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中山段 1 小段 381 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訴願人以系爭土地配合本府空地綠美化，無償供公共使用為由，於民國(下同)98 年 12 月 29 日向該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於供公共使用期間減免地價稅，該分處依本市都市更新處 99 年 2 月 6 日北市都新企字第 0993007270 0 號函略以，系爭土地已給予容積獎勵，無法視為無償供公共使用而給予減免地價稅。乃以 99 年 2 月 9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933015100 號函復訴願人，系爭土地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不符，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3 月 9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99 年 3 月 19 日北市稽中南字第 09930191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中南分處 99 年 2 月 9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9330151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3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